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重青院发〔2025〕80号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已经学校2025年第26次院长办公会审议、2025年第36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9 月 25 日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双高计划”建设背景下的校务公开，促进依法治校，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息，是指学校在开展办学活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及推进产教融合过程中产生、制作或获取的，以数字化或传统形式记录、保存的各类信息。

第三条　本办法旨在规范学校信息公开行为，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全面公开。信息公开须确保不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学校安全稳定，同时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公开，兼顾职业教育特色。

（二）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三）坚持问题导向，服务“双高”建设。

（四）强化数字赋能，提升服务效能。

第四条　建立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各二级单位应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发布信息涉及其他部门时，应当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确认，并由牵头部门负责发布，确保发布信息准确一致。

第五条　建立保密审查机制。各二级单位应建立健全信息发

布保密审查机制，在公开信息前，各二级单位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查。按照“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确保涉密信息不违规公开，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承担发布责任。

第六条 发现不利于校园和社会稳定的虚假信息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

第二章 工作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学校实行党政统一领导、院长负责、各二级单位具体实施、群团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院长是学校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人，党政办公室是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机构，负责学校信息公开的日常事务、组织协调、保密审查等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承办学校信息公开相关事宜，建设维护“校务公开”数字平台。

（二）管理、协调、维护和更新学校公开的信息。

（三）统一受理、协调处理、统一答复向学校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四）组织编制学校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

（五）对拟公开的学校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六）组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内部评议。

（七）推进、监督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

（八）承担与学校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的真实性、时效性等要素负责，并指定专人担任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负责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管理、审核和报送等工作。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属性和内容

第九条 信息公开的属性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在制作信息时或获取信息后，应当明确其公开属性和公开对象。

第十条 信息公开属性按下述原则依次判定

（一）主体内容判定原则。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重庆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等界定的范围确定。

（二）对应上级发文判定原则。按照上级行政机关同类型公文的公开属性确定，上级行政机关明确公文公开属性的，不得擅自更改其公开属性。

（三）集体讨论判定原则。根据公文受众接受程度及政策敏感程度由相关会议集体研究确定。

（四）遵循惯例判定原则。参考之前同类型公文公开属性确定。

第十一条 信息主动公开

（一）主动公开的内容

1.学校基本信息，包括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校领导等基本情况。

2.学校章程和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

3.招生就业信息，包括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校企合作就业项目，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就业质量报告等。

4.教学科研信息，包括专业设置，重点专业建设情况，课程与教学计划，实验室（实训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上级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等。

5.学生服务信息，包括学生奖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学籍管理，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等。

6.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教师争议解决办法等。

7.财务资产信息，包括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采购招标等。

8.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9.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涉及学校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10.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11.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12.上级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二）主动公开的途径

1.通过学校网站、OA 办公系统、微信公众号、校园广播、信息公告栏等校内渠道予以公开。

2.通过市内外网站、报刊、杂志、网络宣传等校外媒体予以公开。

3.通过新闻发布会、年鉴、会议纪要或者简报等方式予以公开。

（三）主动公开的程序

1.信息公开事项清单（附件 1）中需要定期公开的信息，学校授权信息拥有单位在 20 个工作日内经审核批准后予以公开。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经审核批准后予以更新。

2.可能涉密的信息，由信息拥有单位以书面形式上报学校党政办公室审核，确定公开属性。

3.学校决策事项需征求教职员工、学生意见的，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4.其他学校信息主动公开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提出项目。信息拥有单位负责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内容进行核实、审查并提出公开建议，

报送党政办公室审核。

（2）审定内容。对拟公开信息，由党政办公室审核信息内容，按程序确定是否主动公开。

（3）实施公开。信息拥有单位和党政办公室通过适当途径公开信息。

（4）反馈情况。纪检监察室及有关部门及时了解收集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并将其反馈给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信息申请公开。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可根据自身学习、科研、工作、生活等特殊需要，向学校申请获取相关信息。申请人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或同等证明文件，并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向党政办公室提出申请（附件2）。党政办公室根据本办法和相关规定，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将申请转相关单位阅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根据下列情况分别给予答复：

（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不属于本校职责范围的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如实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信息的职责单位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

（四）申请公开的信息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对不予公开

的部分，应当说明理由。

（五）申请内容不明确或申请手续不完备的，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申请人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六)同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重复向学校申请公开同一信息，学校已作答复且该信息未发生变化的，不再重复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七）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其他答复。

第十三条 信息不予公开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

（二）涉及商业秘密的。

（三）涉及个人隐私的。

（四）正在调查、讨论、审议、处理过程中的信息。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其中第（二）项、第（三）项所列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学校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

第十四条 信息尚未确定是否属于国家秘密范围的，须依照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和程序暂缓公开，待性质或密级确定后，再行决定。

第四章 监督与保障

第十五条 信息公开工作实行考核制度。信息公开考核纳入

各二级单位年度目标考核工作，并将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情况作为评价各二级单位及中层干部年度工作业绩的一项重要指标。

第十六条 党政办公室负责编制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按规定上报主管部门备案审查。

第十七条 纪检监察室负责组织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违规违纪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问责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主动公开高等学校信息的内容、形式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信息内容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已经移交档案工作机构的学校信息的公开，依据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重青院发〔2020〕42号）同时废止。

附件：1.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2.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申请表

附件 1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类　别	序号	公开事项
基本信息（6 项）	1	办学规模、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机构设置、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2	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3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4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5	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6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招生考试信息（4 项）	7	招生章程及招生办法，分批次招生计划
	8	自主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9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10	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6 项）	11	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
	12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13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14	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人事师资信息（5 项）	17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社会兼职情况
	18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因公出国（境）情况
	19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20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类　别	序号	公开事项
	21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教学质量信息（6项）	22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23	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24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25	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26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27	学院质量年度报告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4项）	28	学籍管理办法
	29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30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31	学生申诉办法
学风建设信息（3项）	32	学风建设机构
	33	学术规范制度
	34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2项）	35	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36	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其他（2项）	37	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38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涉及学院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附件 2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11">申请人信息</td><td rowspan="5">公民</td><td>姓 名</td><td></td><td>工作单位</td><td></td></tr>
<tr><td>证件名称</td><td></td><td>证件号码</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传 真</td><td></td></tr>
<tr><td>地址及邮编</td><td colspan="3"></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法人或其他组织</td><td>姓 名</td><td></td><td>组织机构代码</td><td></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td><td>联系人姓名</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传 真</td><td></td></tr>
<tr><td>地址及邮编</td><td colspan="3"></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信息内容描述</td><td colspan="4"></td></tr>
<tr><td>信息用途</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所需信息的指定提供方式（可多选）
☐ 纸质
☐ 电子邮件
☐ 光盘</td><td colspan="2">获取信息的方式（可多选）
☐ 邮寄（快递）
☐ 电子邮件
☐ 传真
☐ 自行领取</td></tr>
<tr><td colspan="2">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申请时间</td><td colspan="4">年 月 日</td></tr>
</table>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9月25日印发